

合同编号：20230462GH1

规划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腾冲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及文庙、大山脚、

绮罗三片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

项目地点：云南省腾冲市

证书等级：城乡规划设计甲级

甲方：腾冲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云南省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年7月31日

发 包 人：腾冲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简称（甲方）

设 计 人：云南省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简称（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腾冲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及文庙、大山脚、绮罗三片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任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订）。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城乡规划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有关本次规划编制的批准文件或决策文件。

第二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1	腾冲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2017年中期稿)等相关规划	1	合同签订后一周内
2	已进行审批的项目相关规划	1	合同签订后一周内
3	其他资料以资料收集清单为准	1	合同签订后一周内

第三条 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腾冲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 (2023-2035年)成果(文本、图纸、附件)	6	合同签订后三个月内	
2	腾冲市绮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成果(文本、图纸、附件)	6	合同签订后三个月内	

3	腾冲市文庙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成果（文本、图纸、附件）	6	<u>合同签订后三个月内</u>	
4	腾冲市大山脚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成果（文本、图纸、附件）	6	<u>合同签订后三个月内</u>	
5	PPT汇报文件	1	<u>合同签订后三个月内</u>	
6	所有设计成果的电子文件（光盘）	2	<u>合同签订后三个月内</u>	

第四条规划设计范围、工作内容及成果说明

4.1 规划设计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为腾冲市域范围，总面积约5697.37平方公里。绮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范围约45.14公顷，文庙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范围约12.28公顷，大山脚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范围约42.34公顷。

4.2 设计依据要求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17修订)》、《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标准(GB/T50357-2018)》和《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保护规划编制审批办法(住建部令第20号)》等相关规范规定及上位规划要求，重点完成名城及街区保护规划编制，满足项目审查要求。

4.3 服务内容

4.3.1 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内容包括：

- (1) 评估历史文化价值、特色和存在问题；
- (2) 确定总体保护目标和保护原则、内容和重点；
- (3) 提出总体保护策略和市（县）域的保护要求；
- (4) 划定文物保护单位、地下文物埋藏区、历史建筑、历史文化街区的核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界线，制定相应的保护控制措施；
- (5) 划定历史城区的界限，提出保护名城传统格局、历史风貌、空间尺度及其相互依存的地形地貌、河湖水系等自然景观和环境的保护措施；
- (6) 描述历史建筑的艺术特征、历史特征、建设年代、使用现状等情况，对历史建

筑进行编号，提出保护利用的内容和要求；

(7) 提出继承和弘扬传统文化、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内容和措施；

(8) 提出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生产生活环境的规划要求和措施；

(9) 提出展示、利用的要求和措施；

(10) 提出近期实施保护内容；

(11) 提出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4.3.2 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内容包括：

(1) 评估历史文化价值、特点和存在问题；

(2) 确定保护原则和保护内容；

(3) 确定保护范围，包括核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界线，制定相应的保护控制措施；

(4) 提出保护范围内建筑物、构筑物和环境要素的分类保护整治要求，对历史建筑进行编号，分别提出保护利用的内容和要求；

(5) 提出延续继承和弘扬传统文化、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内容和规划措施；

(6) 提出改善交通等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居住环境的规划方案；

(7) 提出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4.3.3 注意事项

设计人提供的规划成果通过相关审查后，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重大修改，双方应视具体工作量协商补充协议。

4.3 成果提交时限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项目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双方商议暂定于合同签订后三个月内提交全套成果，据政府审查审批进度适时调整提交日期。

第五条本合同规划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阶段内容及规划设计费等见下表：

序号	分项名称	规模	规划设计费(万元)
1	《腾冲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	全域	60

2	《文庙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大山脚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绮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	规划范围约100公顷。	90
规划计费总额			150万元(壹佰伍拾万元整)
说明	1. 本次规划设计费用含专家评审费用； 2. 规划编制成果依据国家相关规定、规范进行编制，在内容和技术上完全满足规划审批要求； 3. 如设计范围或设计任务发生重大变化，新增工作费用双方可另行友好协商。		

第六条 本合同规划设计费为 150 万元人民币，费用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付费额	付费时间
	(%)	(万元)	
第一次付费	20%	30	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该费用
第二次付费	30%	45	完成腾冲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文庙、大山脚、绮罗三片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初步成果并提交上级部门后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该费用
第三次付费	30%	45	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成果通过省级审查后并获得批复后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费用。
第四次付费	20%	30	文庙、大山脚、绮罗三个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成果通过省级审查后并获得批复后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费用。

注： 乙方提供增值税6%发票给甲方，先票后款。

第七条 双方责任

7.1 甲方责任

7.1.1 甲方按本合同第二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现行标准进行规划设计。

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乙方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规划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规划设计文件的时间。

7.1.2 甲方变更设计范围、内容和深度（变更量超过10%）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提交的资料出现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需要返工时，双方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调整原

合同中有关条款，增付返工及新增规划设计内容的费用，相关费用，双方友好协商。

7.1.3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投标书、规划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和专利技术。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或向第三方进行经营性转让，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应负法律责任，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索赔。

7.1.4 甲方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规划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7.2 乙方责任

7.2.1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规划设计要求，进行规划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规划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乙方确保提供的规划设计成果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规范，保证规划设计能通过专家评审和政府相关部门的审批。

7.2.2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现行相关的国家标准、规范、规程和规定

7.2.3 乙方按本合同第三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资料及文件。

7.2.4 乙方交付各阶段的规划设计资料及文件后，和甲方协商，按实际需要准备汇报文件并参加规划设计论证会议和审查会议，规划评审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会后根据论证会议或审查会议的会议纪要负责对相关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和完善，乙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规划设计资料及文件。

7.2.5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社会、经济、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第八条违约责任

8.1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设计工作总量和中标价款，双方友好协商设计费。

8.2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规划设计费，产生逾期支付时，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8.3 乙方对规划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决策错误或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规划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乙方责任大小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从乙方合同金额中扣除，直至扣除完毕，不足部分乙方补足。

8.4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 ,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规划设计资料及文件的交付时间 ,影响甲方的工作推进 ,每延误一天 ,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2‰。

第九条其它

9.1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 ,另行支付费用。

9.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 ,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9.3 本合同发生争议 ,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 ,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 ;调解不成时 ,双方当事人可以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9.4 本合同一式 6 份 ,甲方 3 份 ,乙方 3 份。

9.5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9.6 本合同生效后 ,应按规定完成备案手续。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 ,本合同即行终止。

9.7 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 ,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 ,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设计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纳税人识别码: _____

纳税人识别码: 915300004312040640

地址: _____ 腾冲市

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拥金路1号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650228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建行昆明市西昌路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53001615540050666199

时 间: 年 月 日

时 间: 年 月 日